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.11.29 環署水字第 1050097712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

要 旨：有關洗腎診所雖免申請許可、免依水污染防治法定期檢測申報，但其仍為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之事業，仍應依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繳納水污染防治費

主 旨：因應洗腎診所免申請水污染防治法治許可證（文件）、免依水污染防治法申報之修正管理，105 年 10 月 30 日前既設之洗腎診所，其許可管理與水污染防治費執行方式補充規定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所定之「洗腎診所（設置洗腎治療（或稱血液透析）床（台）之診所）」，係指設置洗腎治療床（台）達 20 床（台）以上者。其為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所定之「診所」，不論為單純設置洗腎治療床（台）之洗腎中心或為一般診所附設洗腎治療床（台），只要達設置洗腎治療床（台）達 20 床（台）以上者，即為水污染防治法（簡稱水污法）管制對象。

二、105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（簡稱許可辦法）第 3 條第 5 項第 6 款及水污染防治措施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（簡稱管理辦法）第 49 條之 4、第 71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已規定洗腎診所免申請水污染防治法許可、免依水污法辦理檢測申報，管理辦法 105 年 10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既設之洗腎診所，應於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（即 106 年 4 月 30 日前）檢具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未經核准前，應依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核准事項辦理。

三、管理辦法 105 年 10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既設且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之洗腎診所，於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未經核准前，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之管理方式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管理辦法 105 年 10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已受理洗腎診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、變更或展延但尚未准駁者，仍應完成審查，惟應告知申請者應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檢具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及說明五（一）、（二）之規定。

（二）管理辦法 105 年 10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管機關應不得再受理洗腎診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、變更或展延。

四、管理辦法 105 年 10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既設之洗腎診所，未取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，其管理方式補充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基於信賴保護，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者，於原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（文件）有效期限內，應依原核准事項運作，不得辦理變更或展延。如有未依登記事項運作者，依違反水污法規定處分，如有情節重大之違規情形，得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（文件）。
- （二）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者，原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（文件）有效期限屆滿後，且未取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者，106 年 4 月 30 日前不予處分；106 年 4 月 30 日起，其違規情節，依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所定辦法處分，且不得產生及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。
- （三）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針對尚未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（文件），且未取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者，違反行為時之水污法第 14 條無證排放廢（污）水規定，惟依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，106 年 4 月 30 日前不予處分；106 年 4 月 30 日起，其違規情節，依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所定辦法處分，且不得產生及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。

五、依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4 第 5 項「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請求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」規定，主管機關通知廢止之日期，應與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核准日期一致。另主管機關於洗腎診所原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（文件）有效期限內，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未經核准或請求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（文件）前，除因違反水污法情節重大得廢止之情節外，不得逕予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。

六、洗腎診所雖免申請許可、免依水污法定檢申報，惟其仍為水污法管制之事業，仍應依法繳納水污染防治費。有關水污染防治費之計算方式

，依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（下同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費額＝ $\sum [(\text{費率} \times \text{排放水質})_i \times \text{排放水量}]$ ，排放水質、水量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排放水質，得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）或第 3 款（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，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）規定計算。
- （二）排放水量，對於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，尚未請求廢止者，得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之百分之九十計算）或同項第 4 款規定計算；對於未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或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經核准且已請求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者，得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（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之規定）或同條第 4 項規定計算。